

2021 年

和平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三)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四)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社会治理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 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习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八）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负责管理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经费。

（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领域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简政放权，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民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落实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党务、廉政建设、宣传、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策法规、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任免材料起草、报送工作。负责行政和后勤保障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本级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行政经费的预决算、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二）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全县村

以上行政区域的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调处镇级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并仲裁。

（三）社会救助股。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护理补贴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核对业务统计工作。负责社会救助保障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政政治建设。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五）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拟订婚姻和殡葬管理办法，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落实婚姻、殡葬、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经营性公墓的管理。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承担农村留守儿

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和指导收养机构管理工作。

（六）养老服务股（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股）。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和落实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负责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and 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执行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部门预算构成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5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殡仪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殡葬监察执法队、殡葬管理所、婚姻登记处。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下设 6 个业务股室：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股）。

局本级行政编制 12 名，后勤编制 2 名，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5 人，工勤服务人员 5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21 人。殡葬管理所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在编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 人。殡葬监察执法队事业编制 8 名，在职在编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1 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在编人员 2 人。殡仪馆事业编制 6 名，在职在编人员 11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2 人。婚姻登记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2 人。民政局下设五个正股级事业单位：殡葬管理所、殡葬监察执法队、殡仪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婚姻登记处。我局本次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数据统计口径包含本级部门及 5 个下属单位(殡仪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殡葬管理所、殡葬监察执法队、婚姻登记处) 预算数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7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1
本年收入合计	7574.03	本年支出合计	7574.0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74.03	支出总计	7574.0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 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74.03	841.83	6732.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9.14	800.25	6728.89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6.40	460.40	86.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60.40	4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00	0.00	8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2	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2	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	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26.00	261.61	1464.39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80.59	0.00	280.59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04.04	0.00	604.04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829.57	261.61	567.9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4.93	0.00	1054.9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4.93	0.00	1054.93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6.05	0.00	2316.05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2.70	0.00	182.7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3.35	0.00	2133.35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2.34	0.00	882.34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4	0.00	5.34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7.00	0.00	877.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71.35	0.00	871.35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1.35	0.00	871.3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1.38	3.8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1.38	3.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7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31
本年收入合计	7574.03	本年支出合计	7574.0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74.03	支出总计	7574.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570.72	841.83	673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9.14	800.25	6728.8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6.40	460.40	86.00
[2080201]行政运行	460.40	460.40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00	0.00	86.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2	70.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2	70.72	0.00
[20808]抚恤	6.14	6.1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6.14	6.14	0.00
[20810]社会福利	1726.00	261.61	1464.39
[2081001]儿童福利	280.59	0.00	280.59
[2081002]老年福利	604.04	0.00	604.04
[2081004]殡葬	829.57	261.61	567.9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8	0.00	1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残疾人事业	1054.93	0.00	1054.93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4.93	0.00	1054.93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316.05	0.00	2316.0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2.70	0.00	182.7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3.35	0.00	2133.35
[20820]临时救助	50.00	0.00	5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2.34	0.00	882.34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4	0.00	5.34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77.00	0.00	877.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871.35	0.00	871.35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71.35	0.00	871.3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1.38	3.83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1.38	3.83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58	41.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58	41.5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58	41.58	0.00
[229]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41.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9.5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4.9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5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2.73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24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7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45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72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51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56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5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6.6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5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4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9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0.1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1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4.42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4.14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2.17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36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2.8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4.55	64.55	0.00	0.00
“三公”经费	4.68	4.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	3.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1.0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1	0.00	3.31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	0.00	3.31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574.03万元，比上年增加6422.19万元，增长557.56%，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门预算包含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等民生类资金；支出预算7574.03万元，比上年增加6422.19万元，增长557.56%，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门预算包含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等民生类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55万元，比上年增加45.75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预算并入局里一起，此经费包括局本机以及下属单位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4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9.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460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43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316.05	解决特殊困难群体人员困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4.93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要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县区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